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2月25日

送出日期：2026年2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浙商科创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09353
下属基金简称	浙商科创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9353
下属基金简称	浙商科创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9354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29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一个月的滚动运作期
基金经理	余江科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20年7月6日
基金经理	成子浩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20年7月6日

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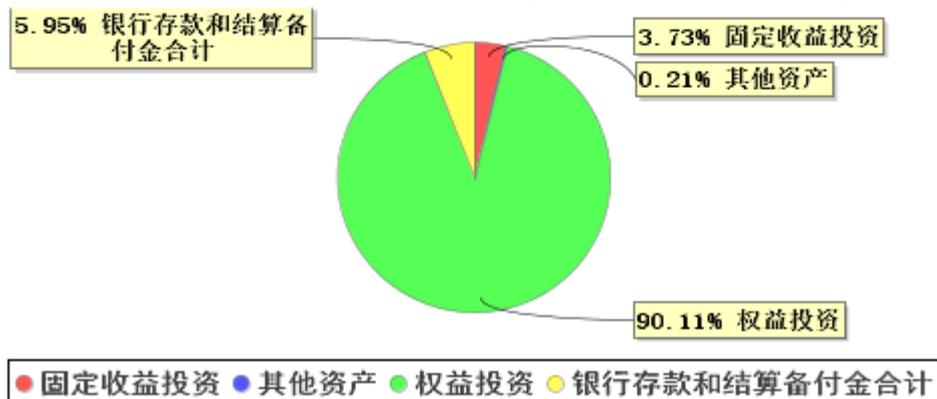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阅读《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科技创新主题中优质的上市公司股票，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在合理的风险限度内，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超额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

	<p>证)、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科技创新主题范围内的证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p>主要投资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技创新主题界定 (2) 个股投资策略 (3) 科创板投资策略 (4)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4、债券投资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久期策略 (2)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3) 类属配置策略 (4) 个券选择策略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6、可转换债、可交换债投资策略 7、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2)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p>业绩比较基准</p>	<p>65%×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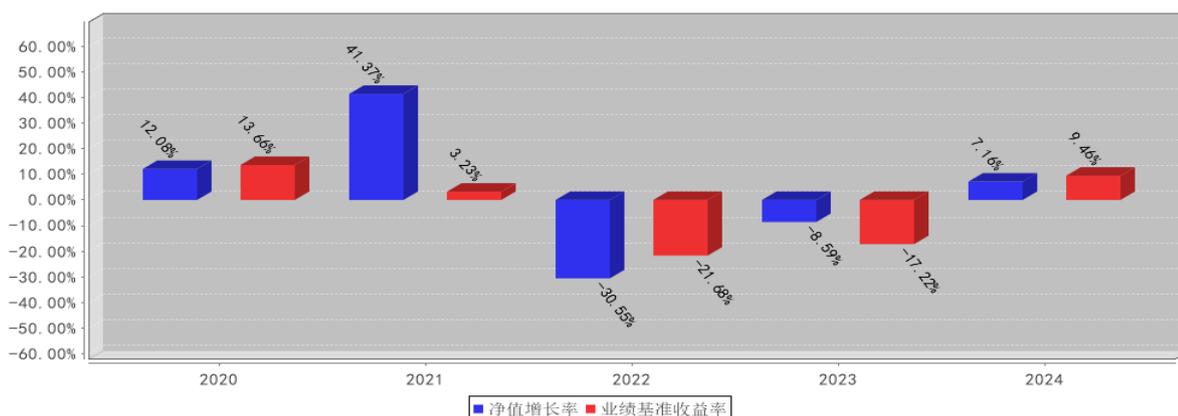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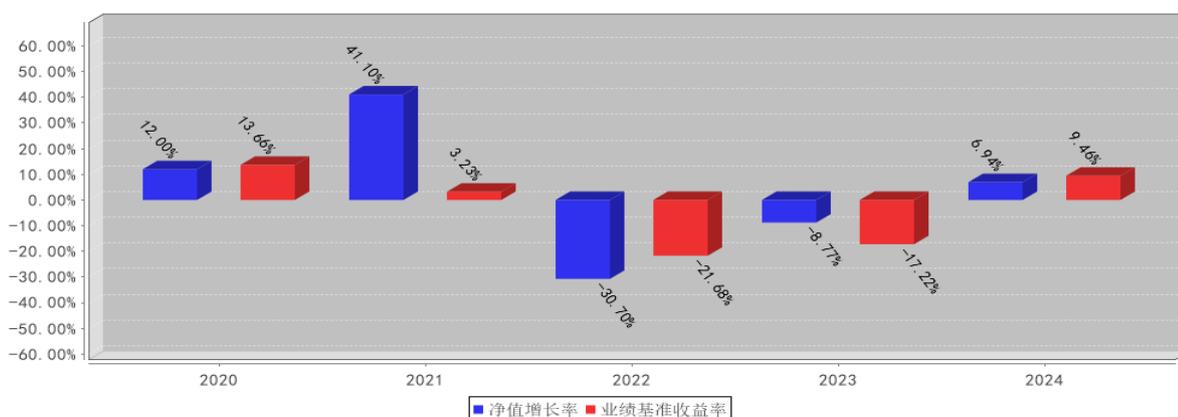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浙商科创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24年12月31日)



浙商科创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24年12月31日)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浙商科创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0.8%	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0	
	1,000,000 ≤ M < 3,000,000	0.6%	-	
	3,000,000 ≤ M < 5,000,000	0.4%	-	
	5,000,000 ≤ M	-	1000元/每笔	-
赎回费	N < 6个运作期	0.5%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	
	6 ≤ N个运作期	0%	-	

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 100% 计入基金财产。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浙商科创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 C	0.2%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1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注：①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②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③基金合同生效后与本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浙商科创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41%

浙商科创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6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特定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定的风险：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 - 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科技创新主题范围内的证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整体下跌的系统性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2、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4、科创板投资风险

5、港股投资风险

6、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7、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

①市场风险②流动性风险③退市风险④集中度风险⑤系统性风险⑥政策风险

（二）重要提示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3月26日《关于准予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57号）准予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本产品资料概要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如上图所示。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复核了本次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浙商基金官方网站 [http://www.zsfund.com/] [客服电话：400-067-9908]

- 1、《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